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6/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8_AF_81_E5_c80_306883.htm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证监发[2007]55号）各期货公司：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会制定了《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试行办法》，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二〇〇七年四月十八日 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试行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期货公司的监督管理，促进期货公司加强内部控制，防范风险，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期货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报送风险监管报表。 第三条 期货公司应当建立与风险监管指标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应当建立动态的风险监控和资本补足机制，确保净资本等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标准。 第四条 期货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或者做出向股东分配利润等可能对净资本产生重大影响的决定前，应当对相应的风险监管指标进行敏感性测试。 第五条 期货公司应当聘请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期货公司年度风险监管报表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应当勤勉尽责，对出具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对出具审计报告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负责。 第二章 风险监管指标的计算 第六条 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包括期货公司净资本、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例、负债与净资产的比例、规定

的最低限额的结算准备金要求等衡量期货公司财务安全的监管指标。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净资本是在期货公司净资产的基础上，按照变现能力对资产负债项目及其他项目进行风险调整后得出的综合性风险监管指标。 净资本的计算公式为：净资本 = 净资产 - 资产调整值 + 负债调整值 - 客户未足额追加的保证金 -/+ 其他调整项。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 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